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求，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并经双方平等确定，本次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审核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回购条件，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完成后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发展的动力。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傅冠强、杨茹、王翔宇

2023 年 12 月 4 日